



爱别离

谢挺 著

作家出版社

文庫

谢挺著

爱别离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爱别离/谢挺著. -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04.1
(中国作家文库)

ISBN 7-5063-2634-5

I. 爱… II. 谢…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9817 号

爱 别 离

作者: 谢 挺

责任编辑: 懿 翎

装帧设计: 每天出发坊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026

电话传真: 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86-10-65389299 (邮购部)

E-mail: wrtspub@public.bta.net.cn

http://www.zuojiachubanshe.com

印刷: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 880×1230 1/32

字数: 265 千

印张: 11

插页: 3

印数: 001-12000

版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63-2634-5

定价: 26.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第一章

一开始就很幸福

我父亲很年轻的时候就来到我们这座城市，那时候他刚刚犯下一个很严重的错误，接着，因为这个错误他又犯下了第二个错误。如果第一个错误仅仅让父亲降职，从团长变成了营长，那么第二个错误却足以让他抱憾终生，因为那个年代以及父亲的寿命都没有再给他机会来纠正这个错误了——你可能已经猜到，我说的错误其实都和女人有关系，这是父亲的弱点，父亲这一生都没能处理好和女人的关系，他为此吃尽了苦头。

第一个错误我后面还会提到，现在我想先说说第二个错误，这就是父亲的婚姻。用我母亲的话来说，她和父亲本来不应该走到一起的，因为父亲属马，她属牛，而在民间自古以来就有白马不配青牛的说法。当时母亲家里并不赞同这桩婚姻，除了父亲是解放军外，另一条，也是说得出口的理由就是白马不配青牛。

当然真正妨碍他们婚姻的还是母亲的出身，准确地说她的家庭背景。母亲是个国民党少将军长的女儿，她的父亲，也就是我外公曾经是傅作义的左膀右臂，这么说你大概就能理解了，在那个年代这才是最大的禁忌，他们门不当户不对，更何况父亲还是一位解放军干部，虽然有些小毛病，

但前途一片光明，这样的一位同志怎么能和一个走在末路的军阀的女儿在一起呢？为此父亲的首长们积极干预，他们希望程仲昌同志能够三思，能够主动放弃这段没有原则的所谓爱情。

父亲因为他的婚事受到了空前的压力，我觉得正是这种压力才激发起父亲和母亲走到一起的决心，那时候他那么年轻，盲目而且冲动，他的斗志才是最终导致这段婚姻的理由，这个理由甚至超过了父亲对母亲的痴迷。

事后来，父亲显然没有三思，他执迷不悟，既不为革命着想，也不为组织考虑，当然更不会去相信什么白马青牛这样无稽的理论，最后，他决定退伍转业了，在部队和我母亲之间父亲选择了后者。而且父亲走得更加彻底，他决定更换一座城市，也许在他的想象中，只有这样他们才能和过去和历史一刀两断，也只有在在一个崭新而陌生的世界里，他们那段伟大而浪漫的爱情才能自由地飞扬。应当是1958年，他们离开了成都，选择我们这座城市作为他们新生活的开始。

那时候我父母亲无疑成了世界上最快乐的人，他们俩终于脱胎换骨了，过上他们自己想要的那种生活，这是他们自己选择的，并为此付出了代价。很长一段时间他们都被一种巨大的幸福感淹没着，这个过程就像飞机缓缓降临地面，但还需要一段时间，到那时候他们出壳的魂魄才会悠然地落回肉身，他们也才能把对方的面目看清楚。

也是那一年，姐姐降生了。姐姐是我母亲的第一个孩子，是他们的爱情结晶，可以说姐姐就像一个见证出现在他们的生活里。这样的孩子总是最幸福的，因为父母快乐的同时也送给她一个完整、幸福的童年，那将是姐姐一生中最大的财富，值得她一辈子去牢记，而这段快乐时光出现在我生命中只是短短的一瞬，我只是赶上了个尾声。

对一次争吵的记忆

父亲是个富有情趣的人，风流而浪漫，用现在的话说，他很会享受生活。我记事的时候他已经成了一家公私合营的玻璃厂的党委书记兼厂长，他的生活和工作总是紧张而忙碌的，但在父亲的调度下，这两样东西其实一直都井井有条，就像两条驯良的动物一样服帖。

我记得那时候每个周末，星期六都是我们的节日，因为每到这一天父亲总是决定不在家里吃饭了，他带着我们去东兴餐厅下馆子，吃炒菜，第二天一家人去公园也是雷打不动。因为这我们也成了河西路 29 号最引人注意的人家，我们是所有人羡慕或嫉妒的中心——我们一起欢天喜地地从楼上下来了，跺得楼板噔噔直响，父亲牵着我或者姐姐，我们姐弟俩穿得焕然一新，总是得意地宣布我们要去干什么。楼下的钟伯伯遇到了，点着头和父亲打招呼，“出去啊，程书记？”“去逛一下，这两个馋猫非要去吃馆子！”或者是一楼正在洗衣服的梅阿姨，“程叔又带娃玩儿？”父亲说，“我们去公园看看，听说那儿的菊花开啦。”

我更多注意的是我们楼里那些和我们一样大的孩子，邱家的四个丫头、高老三、钟老二，他们这时候肯定都把头伸到窗口，然后舔着手指头，用最羡慕的目光望着我们——这些事情我当然还能记得，与姐姐不同的是，我的记忆总是从这些事情上滑过去，也许它们太过平凡了吧，没有那么多尖锐的东西逼迫你去记忆，也许和战争相比，和平永远是不值一提的东西。

3

我不知道双亲第一次争吵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又是什么原因开始的，有一点，它们越来越频繁地出现在他们中

间，而且正朝着琐屑的细节漫延开来，到后来他们好像都在为小事争吵，他们只对争吵本身感兴趣。可以肯定我父母亲的感情已经发生了蜕变，从前那段让他们心旌摇荡的激情就像刮过的一次台风，而他们也像挥霍一空的暴发户一样，开始需要面临困窘的尴尬，这也让他们变得粗俗甚至野蛮，时间不仅夺去了他们的耐心，也正在夺去他们对彼此的兴趣。

我说过那时候父亲管理着一个越来越庞大的工厂，但回到家，他还要替我们做饭，替我们洗衣，因为大小姐出身的母亲不仅不会做饭，同样不会洗衣，甚至她第二天要吃的午饭都是父亲提前替她预备的。母亲是个享过大福的人，早年她在成都上女中时，都是勤务兵背着枪把她送过去，回家时佣人们也已经在等候三小姐的差遣。但这并不等于说母亲就是什么大家闺秀，她毕竟是个军人的女儿，有个在枪林弹雨中出生入死的父亲，她继承的也是军人的血性和豪迈，从本质上来说，母亲就像一个男人一样，对任何事情她都理直气壮，敢做敢当。

有一天，就是我说的那种像节日一样的周末，他们又一次争吵起来。起因是一双皮鞋。那天原本非常愉快，我们在东兴餐厅吃完饭，然后又到喷水池逛街。父亲那天显得特别高兴，就在商场里给母亲花三十多块钱买了一双新皮鞋。那时候的三十块钱可不是小数目，是母亲一个月的工资，父亲一个月工资的三分之一。父亲让母亲立即把新皮鞋穿上了，但新皮鞋有些夹脚，母亲提着一双旧鞋，一边别着脚走路，一边开始抱怨。母亲是心疼钱呢，还是真因为鞋子夹脚，不得而知。那天父亲领着我和姐姐，走在前面，起初他还不时回过头劝母亲，新鞋总是夹脚的，走走就好了。谁知不劝还好，一劝母亲的抱怨也变本加厉，她说我的大脚趾本来就是凸的，长了个拐拐，磨得好痛——怎么走嘛。新皮鞋不仅没让母亲高兴，反而成了她的负担，问题是没走几步

同样的话她又说了一遍，母亲抱怨起来没完没了。父亲已经不吭声了，他已经不再高兴，从他粗重的呼吸中我就能感觉到，一个平稳幸福的周末就要被母亲的喋喋不休毁掉了。

走到大十字街时，母亲终于停下来，她想找个地方把新鞋换下来，再重新套上她的旧鞋。父亲的火一下子上来了，他的忍耐同样到了极限。父亲甩开我的手，朝母亲冲过去，“你脱，你脱！脱——”父亲抢过母亲手里的新鞋朝她砸过去，第一只没打中，第二只打在母亲的肩上。“妈个×，给你买双鞋还这么麻烦……”母亲也火了，回敬他，“程仲昌，你弄双小鞋给我穿，想害死我？！”

那个热闹的地盘上立即围拢无数的人，父亲本来还想打母亲的，却被一个老人拉住了。我听到有人问，什么事什么事？听说是新皮鞋夹脚……两口子吵架都见过的，可为了双新鞋他们还闻所未闻。后来的人不停地朝里面挤着，这件事对他们来说够新鲜的了，都想看个究竟。父亲气呼呼地从人群里挤出来，拉着我朝家里走，我不停地回头。我看到母亲正在人缝里找她的新鞋。后来她也没穿那双新鞋，连旧鞋也没穿，她一只手提着新鞋，一只手提着旧鞋，光着两只脚在地上走着。还有人跟着我们，他们不想也不相信这件事就这么结束了。

这肯定不是父亲和母亲第一次争吵，只是他们无数次争吵中给我留下印象的一次。有一点，父亲肯定已经在反思他的婚姻生活了，这个只有付出没有回报，不能滋润他的婚姻，此刻一定在引起他内心深处的懊悔。父亲要去寻找属于他的那部分滋润、回报，他和一些女人的传闻好像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多了起来。

成 都 外 婆

我四岁那年，外婆从成都过来了。接外婆应该是父亲的主意，因为那时候他和母亲都太忙了，几乎抽不出时间来照顾我。

我们家总共三个孩子，姐姐，哥哥和我。哥哥三岁那年被父亲送到了陕西老家，一个原因就是他们的精力无暇顾及，而轮到我时他们已经找不到可以托付的地方了，也许他们的无奈我应该觉得庆幸，否则姐姐过她的好日子时，我还得穿着破衣烂裳在哪座荒山上放羊。

一开始他们把我交给后院一个叫陆阿姨的老女人，到了晚上，父亲或母亲下班后再把我领回去。可不久有人告诉他们，我们家留给我的牛奶、饼干其实都被陆阿姨喂了自己的孩子，每天我能吃到的只是一点稀饭，只加盐的萝卜汤。看到我的人都把我形容成一只饿得奄奄一息的小病猫，靠在窗口那儿可怜巴巴地舔着一把汤勺。当然让父亲最不能忍受的还不是这些，有一次他中途回家，发现陆阿姨其实一直背着他们把我拴在桌子脚，而她自己倒悠哉游哉地到外面和别人聊闲天去了。

这样父亲才决定把我带到他的工厂，但这对一个三四岁的孩子也不是什么好办法。除了每天天刚亮就必须起床外，我们还必须花很长一段时间走很长一段路，常常走着走着，我就揪着父亲的袖口像牛马一样在行进中睡着了。关键是父亲很快就发现在他的工厂，实际上也很难找到一个可以安置我的地方，厂里的臭水塘、煤渣堆几乎一下子都变成了我的游乐场，当然也可能是陷阱，稍不小心，父亲就要像捉迷藏一样，在那些木头和砖块构筑的堡垒里发疯似的寻找。

有一次我在一个角落里睡着了，醒来后我才发觉父亲正领着几个工人用竹竿在厂边那个臭水塘里打捞，父亲急得满头大汗，他大概以为我已经掉到水里淹死了——父亲一定觉得把我留在厂里是件危险的事，所以他想出一个稳妥的办法，和母亲商议后，他们准备把外婆从成都接过来。

对母亲一家来说，很长一段时间父亲其实都在扮演一种叫恩人的角色。这之前父亲和母亲结了婚，如果这也可以叫施恩的话，那么接下来父亲还把母亲两个就要被遣返农村的弟弟接来了，并用他的关系，把他们安排在一位老战友的单位里。父亲应当算得上一个负责任的男人，他对母亲家也是尽职尽责，他有着一个男人所有的好处，当然也包括那些坏毛病。那时候外公应当刚刚离开军管会，他的问题已经查清，因为傅作义，他是作为起义部队被接管的，但去政协当文史干部前，外公还必须为了生计在成都街头拉两年板车，而这两年恰恰也是外公外婆最困难的时候。也许在父亲的计划中，他正打算一步步改变这些亲人的处境，外婆的到来尽管是为了我，但未尝不是这些改变中的一部分。

那一天我就在家里看见了外婆。那时候外婆已经是个老太太了，迈着一双粽子似的小脚出现在我们面前。她穿着一件自己做的阴丹蓝大襟衫，头发朝后梳成发髻，可能因为是回族吧，外婆给我的印象也永远是干净清爽，后来哪怕我再淘气，也从没在她身上看到过饭粒和菜渍。她叫我“小——”，“小——，我是外婆啊”，这是她对我说的第一句话，据说当时我并没有理睬。起初我真没把这个形象和马军长夫人联系起来，因为电影上的国民党太太几乎全是妖冶、刁蛮的，而外婆的相貌，我敢肯定即使回到三四十年前也不可能美丽。她只是个普通的老太太，和街上任何一个

7 小脚老太太没什么两样。

这应当是外婆第一次来到我们这座城市，从事后来

看，这也是外婆这一生中最后一次迁徙。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外婆在我们家住得最长的两段时间，也正好是我们家最困难的时候，这一次是因为我，第二次是因为父亲。外婆带大了姐姐、哥哥和我，之后又是两个舅舅的孩子。是我们不断地降生、不断地面临需要克服的困难，使外婆无法再回到成都，而等她终于可以成行时，又没这个必要了，因为那时候外公已经死了，成都那边已经没有一个亲人了。

应该是一九七二年，我见到了外公。那时候外公或许已经知道自己不行了，他从成都过来和外婆商量他的后事，顺便也看一眼他从未谋面的孙辈们。见到外公之前我想起的是《南征北战》里那段著名的台词，“张军长，看在党国的分上，拉兄弟一把吧！”因为平时我们都在这么学，所以我怀疑对着外公我也会脱口而出。但没有，可能是血缘吧，一看到外公，我就有种难以割舍的亲近。那一年外公已经衰老得厉害，只是他挺直的脊背还可以找到从前当军人的影子。我注意到他的右手，从前他开枪的那只手一直在不可自抑地颤动，他甚至还在一家清真馆里和一些师傅边聊天边替我抚去耳朵边的一块泥点，用的就是这只颤抖而仁爱的右手。

鸡巴问题

应当说，外婆的到来改变了我们家从前的生活秩序，父亲终于可以腾出手，专心致志地干他的革命工作了。那也是玻璃厂变化最大的时期，我记得很清楚，我第一次去父亲那儿，工厂里还只有两间烂茅棚，工人们用钳锅把发红的原料从炉膛里取出，再用嘴在模子里吹出各种器皿；仅仅一年后，玻璃厂就修了两间大厂房，工人也无须再用嘴去和液体玻璃打交道了，他们只须用手压几下，皮囊里的气就会把玻

璃变成他们需要的样子。过年时父亲还派厂里的汽车从湖南拉回一车板油，每个工人都分得了五斤。父亲这么做，似乎还引起不小的争议，但父亲说厂里效益好了，工人们就应该享受实惠。玻璃厂几乎一下子变成了我们这座城市最热门的单位，有很多人都找出一些拐弯抹角的关系，希望去那里工作。当然，除了工作之外，父亲还会腾出手来干一些愉悦身心的事情。

这是外婆来之后不久发生的一件事，那一天母亲早早地就从单位回来了。

我印象中母亲从来就没这么早回来过，因为他们单位时常要下工地，有时候连中饭母亲都要用饭盒带过去。但那天街上的雾气还没有完全散尽，母亲就气势汹汹地出现了，这段时间大概只够她从家到单位打一个来回，所以看到母亲时外婆和我都很吃惊。

母亲不说话，她一口气冲进了里屋，然后一屁股坐到床上。母亲的脸上洋溢着一种杀气腾腾的东西，这让她看上去白净了许多。外婆问她出了什么事，母亲却没吭声，她捡起桌上我吃剩的一个馒头啃起来，等她嘴里塞着一大团馒头，母亲才说：“程仲昌在外面搞女人，别人都告诉我啦！……他这么乱来，这个家肯定完蛋！”那一团馒头让母亲的整张脸都变了形，也让她的声音模糊不清。母亲很可能气坏了，但她还在不停地往嘴里塞着馒头，那架势已经不像在吃馒头，倒像在拼命撕咬着什么。我这就去玻璃厂找他算账！母亲说到做到，她这么一说就站了起来。

外婆显得忧心忡忡，“妮——这样好不好噢，他怎么都是个干部，你去闹，他面子怎么……”

9 “我管他——他这是狗改不了吃屎！在部队他就把人家女护士的肚子搞大，我以为他转业了会改，屁！上回和团市委的刘秀珍就没说他……连小萍的班主任都不放过……”

“妮——你就等他回来，好好跟他讲嘛……”但母亲没听下去，她也听不进去，喝了口水咽下嘴里那口馒头，母亲就乘着这股气势杀出了门。

现在我就来说说父亲年轻时犯下的那个大错误——我相信母亲说的都是真的，刘秀珍或者姐姐的班主任肯定都实有其事。用母亲的话，父亲其实这辈子都没管好他那根惹事的鸡巴。尽管工作上，无论什么工作，父亲都是一把好手，却屡屡在作风上出问题。

父亲最早出问题时应该还在部队，那是父亲认识母亲前发生的，父亲还当团长的时候，有一次父亲把他们部队里最漂亮的一个女护士给干了。糟糕的是父亲和那名护士在树丛里办事时却被正在巡逻的警卫连发现，他们以为抓到了潜伏的特务，结果站起来的却是光着屁股的父亲……父亲的上司，一位姓胡的司令大发雷霆，几乎一怒之下就要把父亲送交军事法庭，因为那个女护士同样也是他最喜欢的一名护士。但他最终没这么做，因为父亲也是他最赏识的部下。最终的处理结果或许出乎所有人的意料，父亲在禁闭室捆了一夜后被降职使用，由原来的团长变成了营长，倒是那位漂亮的女护士，她被遣返回原籍，重新当她的老百姓去了。据我所知，这件事最终不仅使父亲下决心离开部队，也加速了他的婚姻进程，那也成了他的第二个大错误。

母亲那天据说抢在中午下班前赶到了玻璃厂，碰巧厂里正在召开职工大会，母亲雄赳赳地出现时正赶上会议的尾声，父亲还在主席台上作总结发言。父亲的声音通过高音喇叭在会场上回荡着，他下面是几百名屏住呼吸，凝神端坐的玻璃厂工人。“……所以说，我们要——认真工作，要像爱护眼睛一样爱护我们的工厂……”母亲站在大门口，她的手朝主席台上一指：“程仲昌，你给我出来！”这个突然的插入就像晴天霹雳，甚至穿透了高音喇叭，所有人都听到了，

他们齐刷刷地朝母亲转过身来。

父亲也肯定看到了母亲，看到她脸上盛怒、不可理喻的表情。他原本并不想让会议停下来，他只需要五分钟就能把会议顺利结束，所以他请厂办王秘书先接待一下，安抚一下。但母亲却连这个机会也不肯给，她继续说，“程仲昌，你下不下来？要不要让我把你的丑事都抖出来？！”母亲这么一说，父亲就不得不从台上下来了，他当然怕母亲真的把什么丑事抖出来，但他更担心的还是母亲自己出丑，那时候他们是一体的，马用华出丑就等于程仲昌出丑，没什么两样。所以父亲站了起来，他尽量很慢，显得从容，借着整理讲稿的过程他也把自己战斗的心情调整出来。之后他们俩就一前一后去了办公室，但他们的争吵在进办公室前就开场了。

后来我和姐姐都先后进了玻璃厂，一些年纪大的工人还会和我们谈起那场著名的战役，只是他们明显地站在父亲一边，而且碍于情面，他们才会委婉地说，你们家老妈好凶的，我们都没想到程厂长的爱人会这么厉害！

父亲和母亲争吵的焦点主要集中在一个人身上，她就是玻璃厂团支部书记王桂花，母亲说：“前天你们俩去朝阳电影院干啥去啦？！没有？你不要以为我是憨啊，人家都告诉我了……”对母亲的指控父亲当然不会承认的，他请马用华同志动动脑筋，不要听别人挑拨离间！母亲说，“几个人都看见了，你还敢说是挑拨离间，你是什么人你自己还不清楚？！……”那场架吵得不可开交，王秘书站在楼梯口拦着那些好奇心重的玻璃厂工人，他不停地用滑稽的语调说，“程书记在工作，在工作，你们不要过去！”但办公室里书记和书记夫人的声音他拦不住，尤其书记夫人的大嗓门几乎就像高音喇叭一样清楚明白。

我不知道这件事情在父亲心目中留下了什么样的印

记，反正那天晚上父亲没有回来，而且从此父亲也很少回家了，他回家只是拿两件换洗的衣服，这个家对他来说就像不存在了，也不再重要。他告诉我和姐姐现在很忙，所以他必须住在玻璃厂。

空虚的胜利

那应当是父亲第一次在外面过夜，而且毫无理由。母亲在家里折腾了一晚上，她乱发脾气，看谁都不顺眼。第二天天还蒙蒙亮时，母亲就早早地把我喊起来，就像从前领着我上班，起初我也以为母亲会带着我去单位，但很快我就发现我们去的其实是个不相干的地方，在一个公共汽车站母亲停了下来。这时候是上班时间，车站上站满了翘首等车的大人们。母亲应当不是在等车，因为她的眼睛一直就没对进出站台的汽车发生过兴趣，而且她拖着我的那只手掌心，也一直在不停地冒着汗水。

不久，我就知道母亲来干什么了，因为母亲的目标已经出现，她就是父亲工厂里那位漂亮活泼的团支部书记王桂花。那一年王桂花也许刚刚二十一二岁，我记得她有一排洁白的牙齿，一双笑起来像弯月的眼睛，我去玻璃厂那段时间，她曾在父亲的办公室里教我折过小船。王桂花身上的花露水气息也是我对女人最原始的记忆。

那一天对王桂花来说无疑是残忍的，她对即将来到的危险还无知无觉，那天她穿着一件藏青色外套，和周围那些灰蓝色惟一的区别就是她的辫梢上扎着两朵粉红色的蝴蝶结。王桂花手里拿着一根油条，那是她的早餐，她就这么边走边嚼，然后慢慢地融进等车人的行列。王桂花先看到了我们，在母亲找到她前实际上她已经发现我们了，这个发现立

即让她惊慌起来，她的眼睛已经在四下打量寻找退路，这样一来也让她一下子从那一片沉闷的人群中跳了出来。母亲也看到她了，仇恨的女人总是有着良好的辨识力，她虽然只见过一面，但不会让王桂花就这么轻易地溜掉。母亲拖着我一直冲过去，同时她大喊了一声：“站住，王桂花！”

王桂花听命地站住了，她可怜巴巴的眼睛绝望地看着我们走近。王桂花这时候一定还心存幻想，也许她希望母亲喊是因为别的事，和父亲无关的事。母亲把我朝她推过去，就像我是一个可以致命的武器，她就这么把我一把推到王桂花的面前：“你好好看清楚，这就是你们程厂长的儿，都这么大了——你要不要脸，去勾引他！”王桂花却毫无战斗力，交锋前她就已经溃不成军了，她开始不住地求饶，声音也小得像只蚊子，“马姐马姐，我没有，真的没有……”母亲不许她还嘴，指着王桂花对周围的人说，“你们看，就是这个人不要脸，勾引他家爸爸，破鞋！”母亲说到这儿，又一次把我狠狠地推向了王桂花。我记得当时在我和王桂花中间还隔着一道小水沟，如果不是王桂花伸手扶我一下，我肯定会很痛快地扎进去，母亲显然已经顾及不到这些了。

王桂花开始蹲在地上嘤嘤地哭，她无法躲避，因为她的路已经被围观的人堵死了。那时候的人就这么善良，他们见不惯破鞋，也不许破鞋离开，所以王桂花只能拼命用眼泪来洗刷当了破鞋的耻辱。

后来我才知道，接下来的一个星期，甚至更长一段时间，母亲每天早晨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赶到那个郊区汽车站，她要去堵王桂花，她要去消灭出现在她生活里的破鞋，她要为破鞋而战，这已经成为母亲生活中最重要的一件事情。母亲见到王桂花一次就臭骂一次，狐狸精，扫帚星，破鞋……直骂得王桂花不敢再上班，无地自容，最后再乖乖地调离玻璃厂。

母亲胜利了，这场反破鞋之战以母亲最终的胜利而告终，当然，这同时也是一次虚无的胜利，因为父亲都已经被逼走了。正常发展下去，我父母亲就应当离婚了，因性格不合而分道扬镳。但那是1966年，很多事情都应当比他们离婚更重要，也来得更快。

后来我们家还会谈起这件事。父亲在外面有女人是真的，除了前面的王桂花，应该还有其他人。那时候父亲还很年轻，有权有势，春风得意，家里还有个与他为难的老婆，因此总会有人来滋润他安慰他的，她们只是不停地冒出来，直到父亲去世她们还像喷泉一样不停地冒出来。

有一次父亲带着我和姐姐正在街上玩，这时一个穿裙子的女人迎面朝我们走来，今天我还记得她那两条粗长及腰的大辫子，就在大马路上她和父亲忽然吵了起来。怎么开的头，我记不得了，但我敢肯定，绝不会是父亲踩了她一脚，碰了她一下。因为她说，“我不会放过你的！”她不会放过父亲的，长辫女人甚至拉住父亲的袖口。父亲眼看脱不了身，一边骂，一边对我和姐姐说，“你们去把二楼的钟老大喊来！”说这句话时父亲很明显地朝我挤了挤一只眼睛。

我还算是个机灵的孩子，我猜出父亲其实根本就不是想让我们去喊什么钟老大，他只是想吓唬吓唬那个女人，顺便把我们支走。果然，我和姐姐在贯珠桥边站了一会儿，就看到父亲从那边慢悠悠地过来了。父亲脸上是一种心满意足的表情，事情显然获得了圆满的解决。那天父亲甚至请我们姐弟俩喝了冰果露，他是想让我们替他保守秘密？但我问姐姐，她却记不得有这么回事儿了，她记得冰果露，却根本不记得前面还有场奇怪的争吵。姐姐应当还生活在她的童年里，她就像一只午后才爬到岸边的贝壳，还在贪婪地享受着那段短暂而快活的阳光，别的东西还渗透不进去，而我呢，前面说了，我只是赶了个尾声。我只是看到了我能看到的东